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6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23,44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250万元，实际到账金额20,190万元，于2017年5月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存入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1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70.91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19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

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烟台正海<br>生物科技<br>股份有限<br>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535902027610102   | 97,457,945.43  |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12656000000679551 | 65,000,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5392101040080949 | 39,442,054.57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合计                         |                         |                   | 201,900,000.00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

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其明、阎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

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